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理业务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署了《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将通过中企云链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线上保理融资服务,对于最终付款方为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承诺为上述纳入专项授信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与最终付款方向北京银行华安支行承担共同连带的付款义务,公司承诺加入债务,公司承诺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山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授信业务分别与北京银行华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

主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7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用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和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金业环保向融和租赁提供租赁物动产抵押,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业环保与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抵押合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分别与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业环保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融和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业环保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150712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963.00	65.00%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2,749.00	35.00%
合计	150,712.00	100.00%

融和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融和租赁资产总额831.69亿元,净资产131.46亿元。2022年度,融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48.45亿元,净利润13.93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业环保本次用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和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和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业环保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8,563.7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留购价款(价税合计):人民币1万元

7、担保: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向出租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动产抵押。

8、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如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没有违约情形,且承租人已完全履行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后,则承租人可以支付留购价款(名义货价)的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抵押标的: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6、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7、抵押期限: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能够利用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业环保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7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4、《抵押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民丰盈和1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医养板块部分民非机构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上海瑞通护理院(以下简称“各民非机构”)《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违约告知函》”),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 2023年7月18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以下简称“4家民非机构”)《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一、各民非机构前期交易背景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0,000.00万元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100%股权,其中包括了由上海仁杏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上述各民非机构。

2020年4月2日,各民非机构、上海仁杏及其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转让协议》,上海仁杏将其在“原管理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同日,各民非机构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二、对各民非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事项的概况

(一)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根据各民非机构的规模、向各民非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各民非机构的经营情况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管理咨询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管理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费。

1、基础管理服务费: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根据其向各民非机构提供基础服务收取基础管理服务费,基础管理服务费执行固定收费,即按各民非机构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计取,以各民非机构运营床位数为标准,每张床位收取100元/月的基础管理服务费。

2、运营管理咨询费

运营管理咨询费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为各民非机构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各民非机构的经营规模、所在区域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收费,以各民非机构月营业收入指标为基础确定收费标准。

(二)权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仁杏时,上海仁杏所签订的《权益转让协议》(甲方为上海仁杏,乙方为时任理事会理事、出资人、举办人等,丙方为各民非机构),其中约定所涉及的上海仁杏所受让的“目标权益”包括:

A、乙方对丙方所享有的出资人产权份额及其产生的可分配利益权;

B、乙方所享有的丙方举办者的权益;

C、乙方作为理事会成员对丙方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经营方式及经营策略的选择权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权、丙方的资产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丙方经营产生的资金的支配权、对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丙方人事劳务管理权(包括甲方选定留用的部分丙方在职工作人员)、丙方理事会及监事人员的委派、院长及财务负责人的委派等经营管理性权利及派生权利;

D、其他基于丙方出资人、举办者及理事会产生的权益。

综上,结合上述《权益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仁杏的目的即是通过《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向包括民非企业在内的医养机构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以实现公司收益。

三、《违约告知函》及《合同解除通知书》主要内容

1、2023年7月6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上述各民非机构《违约告知函》。各民非机构声称自2022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明显减弱,尤其在“财务管理”、“形象策划及营销推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未能及时响应机构的服务需求,提供的管理服务亦未能满足机构需求。特别是在2023年3月份以来,与机构对接并常年向其提供管理服务的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专家团队陆续离职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没有指派任何医养行业内的专家向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停止履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管理咨询服务义务,导致机构的各项管理工作缺位,日常运营遇到极大困难。

《违约告知函》中各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的行为已构成《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根本违约,各民非机构有权不予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直至霍尔果斯仁恒医养重新按约全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得到各民非机构的书面认可。并要求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在函件发出后10日内给予各民非机构资金支持或退还部分管理咨询费用及保留要求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返还管理咨询服务费,追究违约责任,行使提前终止/解除“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权利。

2、2023年7月18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4家民非机构《合同解除通知书》。4家民非机构认为在其发出《违约告知函》催告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仍未能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义务,机构只能另行聘请专家提供相应的管理咨询服务。4家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构成对《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根本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通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解除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同时保留向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追索由于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的权利。

四、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不认可各民非机构所诉各事项

1、公司认为各民非机构所谓的公司违约之情形不存在,只是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试图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托辞。

2、各民非机构声称的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停止向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并不属实。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截止目前未停止向各民非机构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相反公司仍一直沿用各方在收购完成后即一贯认可并运行至今的管理服务模式,并没有做出任何改变。同时截止2023年6月底,各民非机构相关的付款审批流程也一直在股份公司审批系统中体现,并及时得到股份公司的审批。

3、各民非机构声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团队陆续离职后对其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明显减弱,此情形也不属实。在上述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立刻对相应岗位人员进行了增补。从医养板块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人事、法务、采购等各个条线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二)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就2019年的关联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效力,合同履行,资产评估,利益输送,法律责任,司法救济等内容开展深入调查和论证,必要时,公司将诉诸相关司法机关救济,切实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五、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2019年,公司以6亿元的对价收购医养板块,从关联方处受让上海仁杏的股权。该次关联交易的商业目的,资产评估的基础,以及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就是向包括各民非机构在内的医养机构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咨询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

(二)因《咨询管理服务协议》的解除,可能造成收购各民非机构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未能收回前期应收的咨询管理费而需计提的坏账准备。

(三)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已正式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的4家民非机构,2021年合计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约129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21年总营业收入的3.56%。而向公司发出《违约告知函》,目前还未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剩余3家民非机构,2021年合计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约4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21年总营业收入的11.86%。